

全国 2009 年 7 月自学考试西方法律思想史试题

课程代码: 00265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5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25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在《理想国》中, 柏拉图最倾向的政体是 (A) 1-16
A. 贤人政体 B. 君主政体
C. 贵族政体 D. 民主政体
2. 亚里士多德认为, 城邦最优良的统治者是 (A) 1-22
A. 法律 B. 道德
C. 君主 D. 贵族
3. 斯多葛学派又称 (B) 1-23
A. 自然学派 B. 画廊学派
C. 古典学派 D. 学院学派
4. 古以色列法律的总纲是 (D) 2-36
A. 《利未记》 B. 《圣经》
C. 《耶里米书》 D. 《摩西十诫》
5. 霍布斯把自然状态描绘为 (B) 3-67
A. 和平状态 B. 战争状态
C. 自由状态 D. 平等状态
6. 格老秀斯的代表著作是 (C) 3-71
A. 《政府论》 B. 《政府片论》
C. 《战争与和平法》 D. 《利维坦》
7. 被称为“自由主义的鼻祖”的思想家是 (D) 3-88
A. 格老秀斯 B. 斯宾诺沙
C. 卢梭 D. 洛克
8. 卢梭认为国家主权属于 (B) 3-77
A. 全体贵族 B. 全体人民
C. 君主 D. 臣民
9. 古典自然法学是西方近代资本主义国家和法律得以建立的 (B) 3-96
A. 文化基础 B. 理论基础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 C.实践基础D.革命基础
- 10.康德在公法理论方面区分了自然状态和 (A) 4-110
A.文明状态B.自由状态
C.野蛮状态D.平等状态
- 11.作为哲理法学派的代表人物,黑格尔的主要著作是 (C) 4-117
A.《道德与立法原理》 B.《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C.《法哲学原理》 D.《法理学原理》
- 12.“实证主义”的概念来源于 (A) 5-139
A.孔德B.霍布斯
C.边沁D.奥斯丁
- 13.直接影响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形成的思想家是 (B) 5-142
A.伊壁鸠鲁B.贝卡里亚
C.龙勃罗梭D.孟德斯鸠
- 14.认为“法官是法律的创立者,而不是发现者”的法学家是 (D) 5-163
A.凯尔森 B.哈特
C.奥斯丁 D.格雷
- 15.萨维尼的法律发展三阶段包括习惯法、学术法和 (A) 6-177
A.立法B.判例法
C.司法D.衡平法
- 16.梅因的一个重要论断是,一个法律制度是否成熟,与之相关的在于 (D) 6-200
A.刑法与诉讼法的比例 B.民法与宪法的比例
C.刑法与宪法的比例D.民法与刑法的比例
- 17.埃利希认为,法律发展的重心在于 (C) 7-204
A.立法 B.法学理论
C.社会D.司法判决
- 18.耶林提出,法的目标是和平,实现和平的手段是 (C) 7-207
A.执法 B.协商
C.斗争D.司法
- 19.霍姆斯在其著作《普通法》中明确指出,法律的生命是 (A) 7-219
A.经验B.推理
C.逻辑D.理性
- 20.庞德认为,法律所确认保障和实现的利益有个人利益、公共利益和 (B) 7-226

- A.物质利益B.社会利益
C.经济利益D.家庭利益
21. 马里旦在《人和国家》中把人权划分为 (C) 8-244
A.政治人权和法律人权 B.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
C.一般人权和特殊人权 D.自然人权和实在人权
22. 哈特和富勒论战的焦点是 (D) 8-248
A.义务的道德与愿望的道德的关系B.法律与政体的关系
C.内在的道德与外在的道德的关系D.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23. 德沃金在批判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法律规则论的基础上提出了 (D) 8-261
A.法律原则论 B.法治原则论
C.法律义务论 D.法律权利论
24. 将经济分析方法运用于法学领域的著作可追溯到 (D) 9-267
A.《事故成本》B.《规则下的税收》
C.《法律的经济分析》 D.《社会成本问题》
25. 卡拉布雷西认为权利设定的考量因素不包括 (C) 9-278
A.经济效益B.财富分配
C.道德考量D.正义考量
-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26. 罗马共和国后期开始, 罗马法学家从事的活动包括 (ABCD) 1-9
A.指导当事人诉讼 B.答复法律疑难问题
C.代写法律文书D.总结司法经验
E.出版法学期刊
27. 奥古斯丁把法律分为 (ACD) 2-43
A.永恒法 B.上帝法
C.自然法 D.人为法
E.君主法
28. 新分析法学的代表人物有 (AE) 5-140
A.哈特B.奥斯丁
C.孔德D.边沁
E.凯尔森

29.梅因的理论涉及 (CDE) 6-185

- A.古代伊斯兰法 B.古代中国法
- C.古代英国法 D.古代罗马法
- E.古代雅典法

30.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 经济分析法学的先驱者包括 (ABCDE) 9-267

- A.科斯 B.波斯纳
- C.卡拉布雷西 D.贝克
- E.蒂姆色茨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15 分)

31.西塞罗 1-28

答:

西塞罗(前 106-前 43 年)是罗马共和国时期著名的政论家。在法律思想方面, 他以自然法理论为基础, 以人为前提, 来解决人类理性、法与正义的关系, 他明确指出, 智慧的理性是衡量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

32.马基雅维里主义 2-50

答:

建立在人性恶理论基础上的统治权术论。

33.法的定义(黑格尔)4-118

答:

法的基地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 它的确定的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 所以自由就构成法的实体和规定性。

34.凯尔森 5-164

答:

规范法学创始人, 从结构上研究法律, 而不是从心理和经济上论证法律的作用, 也不是从政治和伦理上探讨法律的价值。从结构上研究法律, 是指研究法律一般概念、原则和原理, 纯粹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规范, 即一个国家具体的实在法, 或者说是“法律的实然”。

35.科斯定律 9-272

答:

在交易成本为零的情况下, 交易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达成“损失一赔偿”的最佳协议, 这个协议可以同时增进纠纷双方当事人的效率。在这样的情况下, 法院如何配置权利和如何判定损害赔偿, 对社会财富增长而言并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6 分, 共 24 分)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36. 简述卢梭关于人类不平等三个发展阶段的理论。3-86

答:

(1) 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导致不平等的第一个阶段。

私有制的出现导致了社会上富人与穷人的区分,这是人类社会不平等的第一阶段,也就是所谓经济上的不平等。

(2) 国家权力机关的建立导致不平等的第二个发展阶段。

人类不平等的第二阶段便是弱者和强者的区分,出现了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也就是政治上的不平等。

(3) 暴君的出现导致不平等的第三个阶段。

不平等的第三阶段是主人与奴隶的区分,是不平等的顶点。

37. 简述康德从义务角度对法律所作的分类。4-104

答:

(1) 内在的义务,即“正直地生活!”不能把你自己仅仅作为供别人使用的手段,对他们说来,你自己同样是一个目的。

(2) 外在的义务,即“不侵犯任何人”。

(3) 联合的义务,即“把各人自己的东西归给他自己”。每个人对他的东西能够得到保证不受他人行为的侵犯。

38. 简述历史法学的基本特点。6-174

答:

(1) 历史法学是对于近代自然法学的一种否定。自然法学所强调的是一种革命,一种理想,一种理论的虚构,而在历史法学看来,这种理论只能是一种缺乏历史基础的主观臆断。

(2) 作为一个学派,历史法学家的共同之处,是在法学中贯穿了一种历史考究的万法,不过要注意的是,每一个法学家所关注的历史的不同点,决定了他们各自理论的差距。

(3) 历史法学在西方法理学中的最大贡献,则是强调法律实现应该依赖于法律背后的社会力量。在历史法学者看来,法律的实现,依靠的是一个民族的传统,一个民族长期形成的一种习惯。从这个意义上讲,历史法学看到了法律民族性的一面,逐渐把法学研究的中心从立法者转移到了法官和律师的身上,为社会法学的创立起了铺垫的作用。

39. 简述韦伯关于统治结构的观点。7-211

答:

韦伯区分了三种典型的统治结构,

(1) “理性化”的统治,以官僚体制为典型特点;

(2) “传统”的统治,以家长制为代表;

(3) “个人魅力”的统治，政治的结构建立在个人的权威基础上。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3 分，共 26 分）

40. 试论亚里士多德正义论的观点。1-17

答：

一、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是关于人的道德学说，它的中心内容是讲善、美德和正义。“善”是基本的范畴，美德和正义是围绕善来展开的。善是美的具体表现。对于什么是“善”，亚里士多德没有下过确切的定义，有时与“快乐”联系在一起。“美德”则是指摆脱欲念的一种状况。“正义”是人们在社会关系中所产生的一种美德。而正义和不正义含有两种意思：一是指是否能服从法律，二是指一个人所取得的东西是否是他应当得到的。

二、正义可分为普遍正义和个别正义两类。其中个别正义又分为分配的正义和矫正的正义两种，

1、所谓“分配的正义”就是求得比例的相称，指不同地位不同身份的人们按等比比例原则办事，即不同品德的人们在社会上享有不同的政治权力、不同的社会荣誉和不同的财产数额，它表现在对荣誉、金钱和其他任何可以在参加某社会的人们之间进行分割的东西的分配上用等比比例，而公共财产分配于二人或二人以上者，视各人所占有之多寡为准。这种正义是从人的不平等性出发的，而这种不平等是自然造成的，是固定不变的。

2、至于“矫正的正义”就是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它表现在对属于交换物品范围的东西进行平均分配上。这种平均主义，要运用到诸如契约、买卖、赔偿损失、司法审判等方面。这是一种“等差比例”。这种正义是以人的等价性为依据。正义在政治上的体现就是政治的正义。政治的正义同普通的正义和个别正义相对应，可分为“自然的政治正义”和“习惯的政治正义”。自然的政治正义因不同国家而各不相同，习惯的政治正义因不同的国家而相异，“对于每一类的社会，各从其宜，也各合乎正义”。

三、亚里士多德的法律就是建立在这种正义论的基础上的。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法律作用大小、法律变革与否等，都要以是否符合正义为转移。

41. 试论边沁的法典编纂理论。5-147

答：

边沁以为，法律未能够以法典的形式表达出来，就不是完整的。因此，他鼓吹要编纂法典。他认为，一部法典必须满足以下四种条件：

一、它必须是完整的。即：必须以充分的方式提出整个的法律，以致无须用注释与判例的形式加以补充。

二、它必须是普遍的。在叙述其中所包含的法规时，在每一点上都必须是有可能做到的最大普遍性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

三、这些法则必须用严格的逻辑顺序叙述出来。

四、在叙述这些法则的时候，必须使用严格一致的术语。

它要求简洁准确，也就是要以简短的条文表述全部法律的内容、法律术语、内涵要统一，要准确，不能相互矛盾和模棱两可。如此完美的法典，具有双重的意义。

1、在法律研究方面，一旦这样的法典确立下来，那么一个普通的人都可以像律师一样来理解法律。

2、在法律执行方面，如此完美的法律可以使法律执行确定、迅速和简单化，根据法典，我们可以得到法律的全部知识。

考试课件网: <http://www.examebook.cn/>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易考题库课件集、自考免费电子书、自考历年真题及标准答案!

考试真题软件网: <http://down.examebook.com/>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历年真题及答案整理版、自考考前模拟试题!

考试学习软件商城: <http://www.examebook.com/>

——为您提供各种考试学习软件课件更为便利的购买通道!